

後甲國中 115 學年度入學 Q&A 說明

Q1：總量管制學校的入學條件為何？

☑ 需同時符合以下兩大條件：

一、戶籍條件（以下三項均須符合）

1. 學生戶籍設於本校學區內（基本學區更佳）。
2. 至少一位家長（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與學生同戶籍。
3. 戶口名簿上學生稱謂不得為「寄居」。

二、居住事實條件

需提出一位家長的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名義人須為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審核重點：

- A. 文件名義人是否為家長或祖父母？
 - B. 文件證明之地址是否與學生戶籍一致？
 - C. 文件之可信度與有效性。
-

Q2：若孩子因超額未能入學，該怎麼辦？

依教育局規定：

家長可於報到系統自由選擇登記「非總量管制學校」，不需遷戶籍即可線上完成轉介與報到。

Q3：孩子早設籍，但家長晚遷入，遷籍日怎麼算？

以 學生設籍日 為準。

至少一名家長與學生同戶籍即可，家長的設籍日不影響入學順位。

Q4：戶籍在本學區內遷移，會影響入學嗎？

情況一：遷移前後都在本校學區內

- 遷籍日期可接續，不影響入學。
- 請提供可證明日期連續之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事欄）。

情況二：曾遷出學區後又遷回

- 以 **新設籍日期** 為準。
-

Q5：有兄姊在後甲國中就讀，可否優先入學？

可以，但必須符合以下三項：

1. 為「親」兄姊（至少一方父母相同）。
2. 新生登記時，兄姊必須為 **本校國一或國二在學生**（國三或畢業者不適用）。
3. 新生仍須符合：
 - 非寄居
 - 有家長同戶籍
 - 有居住事實證明

提醒：

登記上傳資料時，務必正確填寫兄姊「**班級 + 姓名**」，未填或填錯視同放棄資格。

Q6：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如何準備？

以下文件擇一繳交即可：

（名義人須為學生、家長或二親等內直系尊親屬）

1. **建物所有權狀**（僅限建物）或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2. **法院 / 公證人立的租賃或借貸公證書**（有效期須含登記當月）。
3. **三個月內的水電費或天然氣繳費證明**（正本）

- 必須有收款章或轉帳證明
- 不接受電子截圖
- 地址須與戶口名簿一致
- 名義人須為父母或直系尊親屬
- 若戶口名簿無法對應親屬關係，需另附證明文件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種類
優先通過	1. 設籍地建物所有權狀(請勿繳交土地權狀) 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2. 經臺南地方法院或臺南市民間公證人登錄名冊之事務所辦理之房屋租賃或借貸公證書。有效期須涵蓋登記日當月。 3. 該房屋住址之水費或電費或天然氣之繳納證明正本，請提供近三個月內帳單或收據(需有收款章或轉帳憑證)，不接受電子繳費截圖證明，需由各機構出單紙本做為證明。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署名之繳納人(或持有人)須為新生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須提出與新生清楚關係證明)。
有機會通過	1. 三個月內行動電話、市內電話 帳單或收據 2. 三個月內有線電視帳單或收據
無法通過	1. 居住事實文件名義人無法看出為學生家長 2. 未經公證之租約 3. 個人或機構所寄發之信件 4. 其他經委員會認定無居住事實之文件

Q7：登記上傳資料通知單（入學通知單）寄送方式？

就讀台南市國小者

2 月底～3 月初寄至原國小，由導師發放。

未就讀台南市國小者

寄至學生戶籍地址。

未收到者

符合登記資格者可於登記日前攜帶資料至本校補發。

Q8：若家長錯過登記時間，怎麼辦？

登記 **無法補辦**。

可選擇：

1. 至本校辦理候補（順位依到場時間排序，錄取機率較低）。
2. 由本校協助分發至鄰近未額滿之學校。

Q9：上傳戶口名簿與居住事實文件時需注意什麼？

1. 戶口名簿

- 請在 **新生姓名** 與 **同戶籍之家長姓名** 前 **清楚打勾標示**。

2. 居住事實證明

- A. 地址與姓名需完整清晰。
- B. 繳費日期、公證印章等資訊需明確呈現。
- C. 若家長或祖父母持有戶籍所在地之**房屋所有權狀**：
→ 依規定屬優先入學，建議優先上傳。

3. 親屬關係需清楚

若文件名義人與學生之關係無法從戶口名簿得知，請另附身分證或其他文件以證明。